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1998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 约

正式记录

主席：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罗马尼亚发言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罗马尼亚代表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要求发言。在委员会继续第二阶段工作之前,我请他发言。

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谢谢你允许我略谈几句并在这方面作明确的发言。

第一,我谨提及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报告的议程项目 73(d)。我首先要说的是,罗马尼亚非常重视裁研所的活动。裁研所上次报告明确地强调指出,该机构工作的目标是促进国际社会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研究报告[认识到]为数不多的研究人员的献身精神,研究报告涉及[明确]议程的许多项目,特别是新项目,因此,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今后的新挑战。与此同时,裁研所[授权]可能进行[听不清楚]全球性审查,并且可能超越国家而且有时是有局限的见解。

正因为如此,罗马尼亚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裁研所的活动,包括提供适当的物资援助。裁研所正常地运作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欢迎各国政府的努力,并且鼓励它们以及其他国家继续这些努力。

现在,我要作一项特别发言。我谨借此机会澄清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笼罩着罗马尼亚出生的一位杰出联合国文职官员[利维·博塔]先生,他现在是联合国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特别代表。委员会许多成员也许还记得,1986 年,齐奥塞斯库独裁集团滥用职权,完

全出于政治目的,公然违反了联合国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作出决定阻止当时的裁研所所长[利维·博塔]先生返回日内瓦任职。而且,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一委员会——就是这个第一委员会——的辩论中,共产党政权的前常驻联合国代表对[博塔]先生作了若干不实的指控。

我现在正式指出,这些指控是无效的。我们这样做不仅是承认[利维·博塔]先生对联合国作出的杰出贡献,而且要申明,新的、民主的罗马尼亚决心充分尊重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地位的各项原则和规则。主席先生,我恳请将这份发言充分体现在委员会记录中。

议程项目 63 至 80(续)

关于各项目的主题讨论;提出和审议各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杜普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讨论第 4 束即常规武器束下各项目。南非政府多次在不同论坛阐述了它关于小型和轻型武器问题的立场。南非最近对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的答复将这个立场正式化,该决议要求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以及对执行其中所载各项建议所应采取的步骤发表意见,特别是就召开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发表意见。

南非的政策立场已作为 A/53/169/Add.3 号文件分发。我在一般性辩论中已经指出,南非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上将继续支持关于常规武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决议草案。这些武器泛滥,破坏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破坏冲突后社会的重建工作,我们再也不能忽视

98-86265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这种破坏了。

讨论轻型和小型武器泛滥问题的一项挑战是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鼓励各国家部门和区域伙伴分享可靠的资料。协调行动和使这一问题更引人注目,以获得各国政府、政治领袖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而且,小型武器非法泛滥与其他犯罪活动密切相关,因此,必须结合减少犯罪现象的行动讨论这个问题。

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宝贵资源,必须协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行动的中心应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泛滥问题。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南非认为,必须采取全面办法,以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时采取行动,行动的中心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和合法转让问题。为了加强国家行动,必须采取区域行动,解决各区域关注的问题并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以解决这些武器无节制泛滥问题。这将保证,世界每个区域都将制定自己的办法,从而将奠定从全球角度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的基础。

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界应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动员大众和政治支持。应充分探讨非政府界可以扮演什么角色,以协助政府获得支持,帮助编拟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泛滥各方面问题的可靠数据。

出于这些原因,南非代表团提出了题为“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的新决议草案 A/C.1/53/L.41/Rev.1。我高兴地提出该决议草案,其共同提案国迄今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爱尔兰、牙买加、日本、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加强秘书长的努力,通过广泛协商,使各会员国全面了解小型武器非法贩运现象的规模和范围。秘书长磋商的重点还应包括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和流通,包括采取适合区域特定办法的措施,并且评估联合国在收集、整理、分享和传播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资料方面可以发挥的

作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一个例子是建立一个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数据库。

与各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这个领域的国际机构和专家进行广泛协商的结果以及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和弹药及爆炸物研究组的报告将提供必要的权威资料,使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可以对小型武器问题国际会议的目标和范围作出决定,并决定仍需采取哪些措施,以解决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还请力能所及的会员国通过双边、区域和例如联合国等多边渠道,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执行与打击非法贩运、非法流通小型武器有关的措施。

我谨指出 A/C.1/53/L.41/Rev.1 序言部分第 11 段有一项技术错误。该段第一行应为:

“强调在不断采取的有关小型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主动措施方面,必须加强前联合国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该段其余内容照旧。秘书处向我们保证,将于星期一发发更正,反映这一订正。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认为,可以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南非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重申了它关于召开非法武器交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的立场。南非的立场是,应在 1999 年之后召开这次会议,使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组织能够分享经验,促进对话。会议的目的是增强合作,避免重复行动,以保证有效地利用宝贵的资源。会议应根据各区域在这方面采取独特办法的经验,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打击这种泛滥问题。这些区域办法[将]制定各种措施,使我们能够有效地从全球角度处理这个问题。

鉴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泛滥各方面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这个问题的紧迫性,南非作为题为“小型武器”的 A/C.1/53/L.13/Rev.1 号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非法军火交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召开时间应不迟于 2001 年。然而,为了使会议取得实际结果,必须考虑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这个领域的各国际机构和专家的意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筹备。因此,我国政府坚信,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根据会员国意见,参考 1997 年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问题的报告以及根据大会第 52/38 J 号决议建立的政府专家组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就会议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只有在作出这项决定之后,才应开始会议的筹备进程。

瑞士政府主动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这一表示并不排除或先入为主地影响对任何其他这类表示的审议,尤其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交易和泛滥问题最猖獗的世界其他地区的表示。

我国政府同样感到关注的是,非洲的地雷问题严重,对这个资源有限而发展需求巨大的大陆构成严重挑战。南非的优先目标一直是而且将仍然是使《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生效,实现和执行《条约》各项目标。因此,南非充分支持莫桑比克主动表示愿担任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东道国。在受杀伤人员地雷祸害影响最深的国家之一举行这次会议可以进一步提醒国际社会各成员,这些武器如何在世界各地毁灭无辜平民的生活。

南非坚决支持《条约》并支持于1999年5月在马普托召开这次会议,因此,南非与[39?]个其他非洲会员国共同提出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A/C.1/53/L.33号决议草案。南非将与莫桑比克和《条约》其他成员国密切和积极合作,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这样,它们也可以作为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国际准则正式成员,与我们一起参加马普托会议。

南非也是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谓《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A/C.1/53/L.20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国是该《公约》以及尤其是《公约》经过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缔约国,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尽早实施这些《议定书》。今年早些时候,《第四号议定书》已经生效,经过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也即将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这些都是在禁止使用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方面迈出的正确步骤。但是,我们仍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以及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成为《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缔约国。

南非还将一如既往,支持马里提出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A/C.1/53/L.7号决议草案。我们相信,该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非法和无控制地使用小型武器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国家。就全球而言,使用小型武器杀害的人数远远超过使用坦克或炸弹

杀害的人数。在武装冲突中,在犯罪活动中,小型武器日益被用作主要的暴力工具,造成的死亡比例、尤其是在非战斗人员中造成的死亡比例最大。此外,国家出于合法目的也使用合法和合理的武器;然而,过度积聚、散发和提供这些武器会加深、甚至引发暴力,破坏社会稳定。控制和销毁这些武器已成为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裁军的一个中心问题。我们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控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已超越传统的裁军和军备管制文书的范围。这个问题复杂得多。事实上,军备管制只是这个问题的一个层面。因此,需要采取一个全面、统筹和安全的办法。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时采取行动。目前,特别是在区域一级,已经提出若干值得欢迎的外交倡议,以控制过分积聚和无控制地使用小型武器问题。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指出,欧洲联盟行为守则具有创造性,它为军备出口制定了高标准,并且制定了协商机制。目前,欧洲联盟正在其共同政策框架内考虑进一步采取关于小型武器的措施。当然,我们必须促进相互补充性,避免重复。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作出决定,建立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小型武器的所有行动的机制——小型武器协调行动(协调行动)。联合国在小型武器问题上发挥强大作用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现在必须找到一个共同的、统一的目标,并商定议程。我们欢迎不迟于2001年召开非法军火交易方面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欢迎瑞士政府主动表示愿担任会议东道国。我们认为,这样一次会议的目的恰恰应是扩大国际社会对解决这个问题所需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共同了解。毫无疑问,需要就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和地点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我们应争取广泛的国际支持,明确地了解这项行动的目的。虽然轻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不是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但我们认为应认真考虑其工作和各项建议。

最后,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由南非代表刚才提出、与日本领导人共同拟定的A/C.1/53/L.13号决议草案和与南非领导人共同拟定的A/C.1/53/L.41.Rev.1号决议草案。我们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草案将得到委员会的同意。

海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提出由约旦、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苏丹、斯威士兰和我国埃及代表团在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71(e)下提交的决议草案——A/C.1/53/L.39号文件。

埃及一贯支持军备透明度,认为在军备所有领域实现透明度是一项积极步骤,是强有力的建立信任措施,可以使世界更安全和更稳定。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埃及参加了创始性的第46/36L号决议通过之后设立的所有政府专家组,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主持了第一个开创性的军备透明度问题特设委员会,协调了21国集团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

埃及认为,透明度不仅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也适用于常规武器。透明度还应适用于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军备和军备采购。然而,正如埃及和其他不结盟国家每年都强调指出,透明度概念不仅适用于常规武器,而且还适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及有军事用途的[听不清]高科技。

埃及与其他各方进行了协商,以便在决议草案规定中体现这些原则。在此之前,由于在第一个政府专家组取得协议之后,《登记册》很有可能扩大,所以,为了表示我国的诚意,我国于1993年报告了我国1992年进出口数字。此后,这个可能性消失,埃及决定不采用这个报告,但我国专家于1993年8月26日正式表明了埃及立场。

出于这个原因,埃及与其他提案国一道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决定在议程项目71[(c)?]军备的透明度之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的目的不是与荷兰提出传统决议草案竞争,我们非常敬重荷兰,我们的目的是补充他们的努力,提出一份草案,讨论透明度问题中没有得到足够讨论或在[后来的]三个专家组中没有得到反映的那些方面。

在今年我们的决议草案中,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以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各登记册,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透明度,增加与发展和制造这些武器直接相关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增加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透明度,将于2000年召集的政府专家组将审议这些意见。

埃及草案去年获得的支持程度、特别是得到的98份赞成票确实明确地证明,不仅仅只有埃及一个国家对迄今为止有选择性地处理透明度问题的做法感到关注,因此,我们希望今年的草案将得到更多、更加压倒性的支持。

恩赫赛汗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谨简略地提请委员会各成员注意我国代表团昨天提出的关于蒙古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即A/C.1/53/L.10/Rev.1号文件。自提出该决议草案后,若

干代表团表示愿意成为草案共同提案国。因此,我谨通知委员会,非常欢迎有兴趣的代表团在共同提案国登记册签字,以表示有兴趣成为共同提案国。各代表团可以在讲台左手边从秘书处获得登记册。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他以南维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发言。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以南维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名义,谨借此机会强调指出,我们认为非常需要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国际上最严格的安全标准管制放射性废料和废核燃料的国际海上运输。我们感到关心,是因为我们不断地而且完全有理由担心这种运输危及所经过地区各沿岸国居民健康和海洋环境。

我们谨重申1997年1月17日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外交部发表的联合宣言所载各项概念,该宣言已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正式文件分发。我们忆及,国际法和各立法的准则使各沿岸国对各自经济专属区海洋环境的保护和维护享有管辖权,目的是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些地区的污染。

我们还要重申这一事实,即:在主管的国际组织中心必须加紧管理放射性废物和废核燃料的运送,包括保证不污染海洋环境、就已选择的路线交换资料、在国际海运发生事故的情况下向沿海国传送应急计划、在运送放射性废物的船只发生意外的情况下承诺收复这种废料、在受到伤害和损坏的情况下支付赔偿等等。

我们欢迎1997年通过《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但是,我们认为该公约没有对过界运输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继续支持在原子能机构内正在为通过和改进有关安全运输放射性废物和废核燃料的国际文书和规则所作的努力。我们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在1998年9月25日就这一主题所通过的第13号决议。我们谨强调我们对执行部分第2、第4和第6段的重视,它们明确提到管理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并呼吁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向请求提供保障的潜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适当的保障。这些规则应当考虑到该机构提出的运输管理和有关(正式)运送放射性材料的资料,以及考虑到保证居民和环境的安全和健康。我们认为,应该作出努力鼓励通过这样一种机制,为所有国家使用最严格的安全措施进行国际海运放射性废料和废核燃料以及为对任何可能发生的意外所造成的破坏进行赔偿提供充分保障。

我们谨强调关于通知和事先取得过境国同意的第 6/4 条,这是《巴塞尔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关于海运辐照核燃料的准则》所规定的。我谨忆及 10 月 21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代表第五次会议的最后声明呼吁成员国根据海事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标准考虑到沿海国的利益,继续制订适当措施管理海运放射性和有毒废料。我们认为,我们在这方面所能取得的进展将有利于沿海国和介入国际海运放射性废料和废核燃料的那些国家,因为在发生意外的情况下,这将能进行协调和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我们认为,有关预防这种意外的任何进展都将得到国际社会的适当赞赏。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32。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 我十分荣幸再次在第一委员会代表以下共同提案国介绍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这些共同体提案国定期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地中海盆地和欧洲各国使我们区域成为和平、安全与合作区,从而使地中海真正成为和平海的坚定意愿。在近几年,地中海和欧洲国家走上了伙伴关系对话的进程,它们加强了联合努力,旨在促进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并为多层面合作和伙伴关系奠定基础,其最终目标是地中海各国作为一个整体的繁荣和稳定。

应该忆及,在 1995 年在巴塞罗纳举行的欧洲地中海会议之后——它为地中海两岸之间的新关系奠定了基础,1997 年 4 月在瓦莱塔举行的第二次欧洲地中海会议为评估该进程和给该伙伴关系的动力以必要的政治势头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在地中海两岸之间进行协商和对话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努力方面,1997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地中海论坛部长级会议在互补的范围内甚至更进一步地加强了这些关系。

同去年提交的决议草案一样,共同提案国向委员会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在重点突出地中海安全与合作的

基本方面时,尽量做到简明和避免重复。在实质和形式上,它与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大会就同一项目所通过的上一项决议,即第 52/49 号决议没有任何不同之处。

决议草案序言忆及该区域各国为巩固和平、安全与合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并强调所有国家对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和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性。在决议草案序言中仍然强调这个区域安全所有方面的不可分割性。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中重申基本原则,并在执行部分第 3 和第 4 段中强调必须消除地中海盆地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悬殊和促进各种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和更好的了解,以加强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关于裁军,决议草案呼吁尚未加入与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相关的、经多边谈判的各项法律文书的所有地中海区域国家加入这些法律文书。同样,也鼓励各国促进开放和透明度。

最后,请该区域所有各国在所有领域进行合作以处理恐怖主义、国际犯罪和非法转运武器以及毒品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贩运,它们危害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其结果是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化社会的民主基础。

我所列举的共同提案国(同前几届会议一样)确信文件 A/C.1/53/L.32/Rev.2 中的草案——它更适合国际安全而不是裁军的范围——将继续获得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支持,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塞贝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有幸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1/53/L.31,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决议草案由 64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提出,会员国可在文件 A/C.1/53/L.31/Rev.1 中看到其国名。

我们尤其重视这一事实,即: 共同提案弥合了惯常的区域集团界线并涉及几乎全世界所有区域的会员国。我谨对它们全体表示特别感谢。

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是 1996 年我国代表团提出第 51/45 N 号决议时第一次被介绍的。它由 42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当时未经表决获得大会通过,后来便包括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正在进行的审议之中。如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2 段所重申,其根本思想是使第一委员会以更

统筹兼顾的方式重视某些实际裁军措施的相关性以巩固冲突后环境中的和平。经验表明,诸如军备控制,尤其是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建立信任、复原、前战斗员重新融入社会、排雷和转型等措施往往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前提,从而为受到冲突影响的地区的有效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的这一范围在新草案中保持不变。

同去年的第 52/38 G 号决议一样,由不少于 63 个代表团作为共同提案国的本决议草案明确提到自从第一个决议通过以来所发生的新的事态发展。第一,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已经在许多方面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我们在序言部分第 3 段满意地指出了这点。

第二,裁审会在 1997 年同意了公开提到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的一个常规项目,从而将它直接纳入大会有关这个项目未来方针的审议之中。根据惯例,这些审议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共计三次届会中继续进行。其结果是,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再次在决议草案中获得突出地位。各位会员会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发现这点。我们认为,在裁审会过去两年期间有关这一项目的讨论中,我们进行了生动和卓有成效的意见交流,这将是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有益基础,并希望它将导致 1999 年对这种指导方针的通过。

去年的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51/45 N 号决议提出的“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我们在今年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中再次提到这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安排和机构对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提供支持。

秘书长在报告第 12 段中表示,他认为国际社会乐于协助受影响的国家巩固和平的努力将大大有利于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措施。他还说他希望成立一个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以促进这个进程并扩大已产生的势头。会员国都知道,这个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是 1998 年 3 月在我们主持下在纽约组建的,以便努力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促进尤其是由受影响国家本身所进行的实际裁军的具体项目。

这个小组所作的努力产生了巨大影响。自从 3 月以来,已经有了三个具体项目:第一,今年 7 月在喀麦隆的雅温得为来自中非各国的军事专家举办了培训培训员的研讨会;第二,在两个星期内将在危地马拉举行根据从收集武器、复员和中美洲前战斗员的重新融入社会中汲取的教训详细编写一份政策研究报告的讲习会;第三个项目是由阿尔巴尼亚介绍的,该项目呼吁提供援助

为以下方案创造物质刺激,这个方案要让阿尔巴尼亚平民百姓中掌握武器的大多数人交出武器。达纳帕拉副秘书长去年 5 月带领实况调查团到该国。一旦结束目前的评估进程,便将提出第一个试验项目。今年的决议草案保持了这一势头,并要在迄今取得的进展上进一步发展。我们要鼓励这个小组的工作,因此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3 段请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继续其工作。

在这方面,我提请注意实际裁军措施同由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和造成不稳定的积累以及扩散所造成的日益增加的问题特别相关。它们对国家和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并减少了许多受影响区域,尤其是冲突后局势区域经济发展的前景。受影响的会员国正式请求秘书长尤其在这一领域协助收集和销毁不在管制中和有关国家的合法安全目的并不需要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因此,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我们鼓励会员国,包括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响应这种请求,支持秘书长。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也执行载于文件 A/52/298 中秘书长 1997 年 8 月 27 日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中的一项建议,它在大会 1997 年会议获得通过。行文如下:

“联合国应利用捐助界的援助,支持冲突后与解除武装和复员有关的一切适当倡议,如处置销毁武器,包括由当地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的收缴武器方案。”(A/52/298,第 79(b)段)。

在作了这些基本解释性发言之后,我将这项决议草案摆在委员会面前。在提交这项决议决议草案之前同共同提案国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广泛磋商以努力再次获得对它的协商一致。本着这一传统,我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再次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我们请所有代表国加入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维尼亞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实际裁军的概念是前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在《和平纲领》中首次提出的。它日益受到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的重视并在秘书长的改革方案中受到重视。这反映了这一事实:在大多数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人们越来越认为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排雷、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对有效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重建是至关重要的。在我们着手解决冲突时,必须现实地处理冲突后的裁军问题,以使我们享有持久和平。我们提出这一点是为了恰当评估关于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的长处,它将裁军的一些方面的概念同解决冲突的概念有效地联系在一起。

在大会通过第 52/38 G 号决议之后,今年设立了以德国为首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以促进协助受影响国家努力巩固和平的进程。在这个小组范围内,我们一直在处理为进行实际裁军所作的具体努力,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联合提出具体项目。该小组这样做从单纯的概念上迈出了一个重要步骤,成为具有真正影响。该小组已经提出两个项目,我国政府尤其高兴的是对该小组所支持的第一个项目“培训培训员”讲习班作出了财政上的贡献,它是 7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我们谨鼓励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继续其十分可贵的工作,希望我们能从对实际裁军的讨论——研讨会、讲习班等——走向更具体和实际的项目。

葡萄牙再次全力支持刚才由杰出的德国大使所介绍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我们尤其欢迎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它扩大了关心此事国家小组的任务在概念上的范围以使其包括更宏伟的目标。

胡伊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我请求发言支持杰出的德国大使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重点突出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所造成的各个问题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即:需要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和综合做法。

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德国的感谢,感谢德国采取主动行动再次向我们提交这项可贵的决议草案,并感谢他们不懈努力确保决议草案能再次以协商一致获得通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大会发出的一个明确信号,表明我们大家都重视这一主题。

我国代表团还谨再次感谢德国使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聚集在纽约这里讨论裁军和在冲突地区建设和平主动行动的影响以及从中所吸取的教训。爱尔兰尤为高兴的是,能够对今年早些时候在雅温得举行的关于培训培训员以进行实际裁军措施的次区域研讨会作出了财政贡献。这一小组会议——它对实际裁军措施或建设和平项目正在作出计划——的价值在于使会员国在设计和实施这些主动行动方面发挥带头作用。我们坚信,这是这些项目的圆满成功和有效性能够得到保障的唯一途径。

关于合法和非法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正在进行的区域和次区域主动行动的数目日益增加。我们热烈欢迎这些主动行动,并赞扬积极参与的那些会员国。它们对我们处理这些武器毫无控制的积累的方法作出了重要

贡献,并帮助我们更准确地衡量它们对冲突结束后努力重建其社会、基础设施和经济和那些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但是,我们也认为联合国能发挥同样的重要作用来处理构成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的某些方面。正因为此,我们重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还期待明年在常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尤其强调巩固和平的议程项目下成功地通过一整套实际指导方针。正在提交给本委员会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附件四载有工作组主席、杰出的乌干达大使塞马库拉·基瓦努卡教授阁下所提出的文件。作为该小组的主席,他不断提醒我们为自己规定的任务的重大意义,并鼓励我们将注意力明确放在各项目标之上。他为我们留下了一份有用的报告,报告含有所有必不可少的要素,并具有裁军审议委员会许多工作所带有的善意和合作的特征,明年肯定有可能就其达成共识。我国代表团将为此目的积极努力。

雷马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 我以下发言谈一下小型武器的问题。芬兰是以日本为首准备的决议草案 A/C.1/53/L.13 和以南非为首准备的决议草案 A/C.1/53/L.41 的共同提案国。但是,请允许我们在这方面重申我们对几分钟之前由我的德国同事所介绍的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A/C.1/53/L.31 的全力支持。

这几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将表明联合国会员国愿意和决心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小型武器这个严重的问题。我国部长 9 月 22 日在大会的讲话中强调芬兰重视为小型武器问题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小型武器的问题涉及全世界太多人的生命了。这些武器是在冲突中实际使用的那种武器。它们是在犯罪时使用的。在十次犯罪情况中九次的受害者是平民,往往是妇女和儿童。处理这个问题需要实际裁军、执法和承认安全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这些决议草案坚定地确定更广泛的内容。它们正是在这一范围内特别重视该问题的一个方面,即:非法军火交易。这些决议草案互相补充。决议草案 A/C.1/53/L.13 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就非法军火交易的所有方面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这是向前迈出的一个重要的新步骤。在铭记必须避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的情况下,应该通过全面准备落实这项决定。

秘书长的报告 A/52/298 已经为举行这样一次会议提供了基本指导方针,它包含了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去年所提出的建议。我们期待最近设立的新的政府专家小组发扬已经取得的成果,并在提出其他各项建议时对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目的、范围和议程提出实质旨性建议。

政府专家小组的投入同会员国提出的更多看法一起应该使大会下一届会议得以开展这一会议的正式筹备进程。芬兰感谢瑞士的慷慨建议,并支持在日内瓦举行这一会议。

对于非法军火贸易的问题—这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这个更大问题的一部分—需要采取多面临的作法。政府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已经表明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在各个国际论坛所做的努力应该互补。例如,可以在全球基础上处理和制定有关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关键原则和行为规则。应该在区域、国家甚至地方级别采取更具体的措施。

有些措施,如交换信息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能够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得到最佳处理,包括通过以下组织如: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由于其本身的性质,一些措施需要根据每个具体情况予以制定,如防止武器扩散或暴力行为的爆发或做为冲突后缔造和平努力的一个部分。

我们认为,国际合作尤其应该旨在为现实世界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防止小型武器的过分和破坏稳定的积累和扩散以及解决在大部分为国内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所造成的问题。

小型武器的问题并不只是有关建立新的国际准则的问题,而是一更为重要的一充分遵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战争法和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少数的权利。在过去或目前冲突的地理区域集聚、扩散和使用小型武器直接影响发展,因而也直接影响了捐助国的发展援助。我们希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会之内正在进行的工作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充分地考虑到发展、安全与小型武器之间的关系。需要采取综合做法将小型武器问题置于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冲突的更大范围之内。捐助界的努力是对地方、国家和区域努力有效处理小型武器问题的至关重要的补充。

鉴于这个问题的横向性质,各国际活动的恰当协调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关于小型武器的协调行动”。联合国对小型武器问题发挥强有力的作用对我们大家都是有利的。

苏塔尔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 10月16日我有幸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交裁谈会关于1998年届会的报告。现在我负责介绍关于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53/L.12。这是大会注意会议的工作的传统办法。为此决议草案遵行一项屡试不爽的公式。委员会成员毫无疑问将会看到序言部分各段落同去年的决议是一样的。在执行部分各段落中,第1、2、8、第9和第10段同去年决议的相应段落是相同。

执行部分第3段欢迎1998届会期间设立两个特设委员会,而执行部分第4段欢迎在1998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1进行主席磋商。执行部分第5段涉及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第48段中所要求的闭会期间的工作。各代表团向我指出,决议草案脱离了裁谈会报告中所使用的、以及在去年相应的决议中也使用的确切用语。我将乐于安排作出适当的纠正。执行部分第6和第7段涉及会议对其会员、议程和工作方法的分别审查。

如我在10月16日发言中所指出,裁谈会的报告反映了这一事实,即:在经过了1998年反思阶段之后,会议重新就两个重要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谈判。现在摆在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承认这一事实,并希望在1999年恢复富有成果的工作。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决议草案能同前几年(类似的决议草案)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天名单上登记的发言到此结束。是否有人愿就我们今天下午已处理的议程发言?既然没有,我谨宣布,委员会下次会议将于1998的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第二会议室举行。请注意会议室号码的变动。

下午4时25分散会